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零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較諸二零一零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乃因（其中包括）：銷售額大幅減少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